

《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》建議修訂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諮詢議員就《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》(《指南》)建議修訂的意見。

背景

2. 秘書處已因應下文第 3 至 11 段的事項擬訂《指南》的建議修訂，並已將該等建議於四月二十五日提交予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考慮，委員會亦同意採納該等建議。現臚列有關建議修訂，供議員考慮。

建議修訂

(i) 調高臨時工作人員的最高支出限額

3. 根據現行的《指南》，臨時工作人員的最高支出限額是每小時 28 元，而民政事務總署亦有規定，散工/非技術工人的工資不應低於現行的法定最低工資(見《指南》附件 A 第 27(a)項)。

4. 立法會最近已通過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附屬法例，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將調整至每小時 30 元，因此，現建議相應調高臨時工作人員的最高支出限額至每小時 30 元。另外，有議員於區議會第八十二次會議上表示，現時民政事務總署的兼職助理社區幹事的時薪為 36 元，故亦可相應調高該上限至 36 元。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討論後，認為較適合將上限訂為現行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，即 30 元。

5. 建議修訂的《指南》中有關上述事宜的條文載於附件一，建議的修訂以灰色顯示。獲資助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或之後聘請臨時工作人員的活動，可就有關支出申領新的上限。

(ii) 檢討《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》中有關獲資助者取消活動及未有充分使用核准款額的安排

6. 現時，有部分獲資助者在獲得區議會撥款後，會在籌備或推行階段取消活動；另有部分獲資助者未有充分使用核准款額，導

致預算款額與實際的有較大差距。基於上述情況，在財政年度完結前，會有剩餘撥款歸還區議會。可是，待區議會獲悉活動有剩餘撥款時，往往因時間關係而未能及時將剩餘撥款調撥至其他地方，以及未能妥善分配予真正有需要的團體。

7. 因此，為了令區議會撥款更為用得其所，現建議下列事項：

(a) 現行《指南》列明，如活動在籌備或推行階段提前終止，獲資助者必須於活動舉辦日期前以書面通知區議會。現建議，獲資助者必須同時以書面形式提供活動提前終止的原因，如沒有合理解釋，秘書處會將個案提交相關委員會/審核工作小組考慮是否須要採取跟進工作，例如發出警告信或將有關團體將來的撥款申請排在較低優先次序。

(b) 如活動最終的實際開支總額少於區議會核准總額的百分之六十，獲資助者必須作書面解釋，如未能提供合理原因，秘書處會將個案提交相關委員會/審核工作小組考慮是否須要採取跟進工作，例如發出警告信或將有關團體將來的撥款申請排在較低優先次序。

8. 建議修訂的《指南》中有關上述事宜的條文載於附件二至四，建議的修訂以灰色顯示。

(iii) 調高旅行津貼租賃旅遊車的支出限額

9. 葵青區議會一直對區內地方組織提供旅行津貼，而租賃旅遊車供旅遊、參觀等活動為其中一項獲資助項目，其撥款上限為6,400元，即每輛車1,600元。

10.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通過增加旅行津貼中租賃旅遊車的支出限額至7,200元，即每輛車1,800元。建議修訂的《指南》中有關旅行津貼支出限額的條文及附件A分別載於附件五及附件六。

(iv) 修飾《指南》撥款申請表的語句

11.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修訂，《指南》撥款申請表需作出語句的修飾，修訂詳見附件七至九。

徵詢意見

12. 請委員就上述事宜發表意見，並考慮通過上文第 3 至 11 段的建議。如獲委員會通過，除了第(i)項的修訂外，其餘的將適用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獲批的活動撥款申請。秘書處會在區議會網站公布，並會透過撥款通知書提醒獲資助者上述新規定。

葵青區議會秘書處
二零一三年四月